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随机光学重建/结构光照明复合显微成像系统研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随机光学重建/结构光照明复合显微成像系统研制”项目。本项目将具有纳米分辨能力的随机光学重建（STORM）和具有快速实时成像能力的结构光照明（SIM）两种超分辨光学显微成像技术应用到病理切片样本的观测成像中，解决分辨率低、视场小、成像速度慢等问题，实现对病理样品的整体成像和局部病变区域的亚细胞结构成像，并具备特异性分子标记物的识别能力，提供融合形态病理学和分子病理学的新型复合显微成像设备。

本项目研发的复合显微镜系统将为病理学研究和诊断提供新的成像工具，从而建立更完善的肿瘤分型分期标准，提高肿瘤等重大疑难疾病诊断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制定合适的治疗方案提供准确依据，提高治愈率，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预算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总经费 (万元)	其中申请 专项经费 (万元)
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80	1380
2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 工程技术研究所	1200	700
3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920	420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	150	150
合计		11250	2650

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任务为光学和机械元件的加工、镀膜、测试、整机系统的集成等，为本项目复合显微镜系统以及大数值孔径物镜的加工、检测提供保证并为显微物镜的研制提供一体化的装调与检测手段。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升各项技术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培养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队伍，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事项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目实施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审批权限，上述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培养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队伍，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处于申报阶段，存在是否获批风险，同时，项目总投资金额以及各方投资金额将以最终批复为准。

2、本项目属于产业化研发阶段，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条件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